

「鶯歌鎮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現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年2月8日上午10時整

貳、地點：現勘場址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萬發

記錄：謝宏松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略

柒、各委員〈單位〉綜合意見：

- 一、污水處理採A2O法，其放流水可否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N、P標準？
- 二、噪音標準已修正，噪音監測項目宜配合修正。
- 三、基地周界與鄰舍僅一地下停車車道之隔，與對面房屋僅隔一馬路，不足10公尺，施工噪音評估宜再確認其影響。
- 四、P6-24二橋國小旁噪音監測資料為93年底資料，宜更新為最近資料。
- 五、請說明整體集合住宅完工所需之期程。
- 六、施工期間之生活廢污水處理方式，請詳細說明。
- 七、請預留衛生下水道接管之相關設施。

本府交通局

- 一、請補充行車動線、主次要平面道路圖、主次要道路照片。
- 二、請補充中正二路及尖山路道路流量及旅行速率。
- 三、請補充交通量測點位置及附上道路現況照片。
- 四、請補充中正二路及尖山路道路服務水準。
- 五、請補充道路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、各轉向交通量及分佈比例資料。
- 六、請補充基地週邊停車供需現況及供需比。
- 七、請圖示說明人行道寬度及空間分布。
- 八、請圖示補充大眾運輸站位、路線及尖峰時段班距。
- 九、請補充尖峰小時旅次發生源引用來源、並配合修正旅次發生數。
- 十、請引用正確參考書目中鶯歌鎮住宅尖峰小時運具分配比例。
- 十一、請補充尖峰小時各運具負擔人旅次、各方向旅次分配、交通指派量結果。
- 十二、請補充基地目標年已開發週邊道路服務水準預測。
- 十三、機車供需比小於一，不妥，請重新評估。
- 十四、請圖示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及動線。
- 十五、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交通衝擊部分，請以專章呈現，以利審查。

陳議員文錄

- 一、 施工時應注意對周遭環境影響的問題，並應有妥善環境保護措施。
- 二、 運土車輛之交通安全以及對環境品質之影響，要妥善處理。
- 三、 鄰近學校學童眾多，運土及工程車輛進出，應有完善配套措施。

臺北縣鶯歌鎮公所（里長）

- 一、 應注意學童安全及施工期間空氣污染及噪音問題。

本府環保局

- 一、 請補充棄土運輸路線圖，除應依規定避免行經砂石車禁行區外，亦須考量避免行經學校或壅塞道路。
- 二、 基地鄰近社區居民（宏國社區）指稱開發案對該住戶之凱撒生活館使用權益受損疑慮，應妥善處理。
- 三、 開發基地現況有棄土及垃圾堆置，應立即清除並妥善管理維護，避免影響環境。
- 四、 日後施工及營運時，請加強空氣污染噪音及振動防制工作，以應符合相關空污噪音管制標準暨避免影響環境安寧。
- 五、 日後施工期間請依照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規定設置各種污染防制設施（如：1.工程告示牌內容、2.工區圍籬 2.4 公尺及防溢座、3.工區物料防塵覆蓋、4.車行路徑鋪面、5.裸露地表鋪面、6.出入口洗車設備、7.車輛運送溢散控制、8.工程粒狀物排放管道），並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。
- 六、 開工前請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，檢具相關文件至本局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。
- 七、 請於發包合約中要求廠商於施工期間之機具，應使用合法油品並經常維護，避免冒黑煙情況。
- 八、 本案應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審核准後始得施工。
- 九、 有關施工工程廢棄物處理部份，若屬符合「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」，則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8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「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」暨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公告「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」辦理，並請依廢棄物相關貯存、清除、處理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另清理計畫書檢具時機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：「...：一、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，始得營運；...」，請依循辦理。